

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



王  
献  
唐  
遗  
书







王献唐遗书

古文字中  
叮見之火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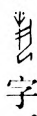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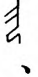


齐鲁书社



## 陈邦怀序

先友王君献唐，与余虽无晤言之雅，乃有金石之交。订交之时，君任山东省图书馆长。坐拥书城，探源学海，分别部居，上窥七略九流，品评甲乙，俯视百宋千元；退食自公，勤于著作，积稿宏富，多未问世。君居济水，我寓津沽，书疏尺牋，商榷金石，余尝贡其一得，君则许为知言。追忆往事，彷彿如昨，盖距今四十余年矣。今年春，君子国华来函见告，君有遗著数百万言，现正从事理董，准拟出版。寄遗稿一巨册，名《古文字中所见之火烛》者，乞为序言。余展读既竟，爰书其端：火烛之名，见于《吕览》《火烛》之字，发于王氏。

君之言曰：「烛从火蜀声，为后起字。求之古文，卜辞有字，亦作、作，正象一人跪执烛。卩即木，卜辞通用，燃为火把，上作二点，象火焰。又作，下烛上火，形义尤显。其手执处，古谓之跋。《礼记·曲礼》：「烛不见跋。」注：「跋，本也。」疏：「本，把处也。即今通语之把。旁作，为孔字。」《说文》训持，读若戟。双手持烛跪坐，正即《礼》经所谓执烛

者也。」

提要钩玄，挥张新义，节录君之遗文如上。至于孳乳引申，洋洋洒洒，都六万言，其博览群书，致力之勤，亦可于此见之。册后题记：「一九四五年六月，脱稿于四川万县。」当尔之时，流离播迁，不遑宁处，避寇著书，锲而不舍，志趣远矣。逮解放后，得君济南书，谓患脑病，只能半日工作。其后音尘寂灭，而君于一九六零年辞世，吁可伤已！念君生平，长于目录，优于考古，研究学术，极为渊博；旁若诗歌书画摹印传拓之属，无不精能，此殆庄周所谓「才士也夫」。呜乎！此为君之手稿，墨迹如新，文字自延其精爽，白头怀旧，交情无间于死生。掩卷三叹，把笔书之。一九七八年八月，陈邦怀写于炳烛室，时年八十有二，寓居北京第二年。

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目錄

一、 火燭古制

二、 帆者變

三、 机史封

四、 執勢熱

五、 叔出奈崇

六、 主住

七、 神主與宗宗



八、主京商宗之得名

九、至晉寺晉晉

十、皇之先往榮

十一、辭出

十二、史事

十三、焚焚

十四、觀與餉祠及年歷之載

十五、爽盡



十六  
餘論

歷劫之將萬事輕是何些子日  
營之淹中漆字西州簡推去  
還未總惹情  
垂書金塚日相參寸管能窺  
古蔚藍一卧玄亭雙鬢改彌  
天風雨共拒禱

歲唐宋卒書





# 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



## 一、火燭古制

本篇旨趣，在以火燭證說古文字，漢魏以前之火燭舊制，有為後文引據也，畧先綜合說之。古無火鐙，爾雅釋器，瓦豆謂之登，儀禮公食大夫禮作鐙，乃豆之聲轉別名，為盛食器。拾遺記，周穆王列璫膏之燭，鳳腦之燈，書房說部不可信。楚辭招魂，蘭膏以燭，華燈錯些，始指火鐙。今付祇西漢以下器，周鐙未見。漢人謂之錠，見說文及曲成家鐙等。亦作釘，見陸廣家鐙。作定，見苦宮鐙。作登，見上林鐙等。作鐙，見永安宮鐙等。皆一事。其器形制

不一，大体原於古豆。土軍戾鐙，之氏鐙等，尚自署燭豆，之成家  
鐙，稱行燭豆，可見也。

楚辭雖已言鐙，似未普遍，今見晚周載籍，如韓非子，國策仍時

稱燭。在彼時，正如今日火把，未有鐙前用之，既有鐙後仍或用之，

世界各古國類如此。其制有大有小，皆用手執，大者每植於

地。周禮宮正，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宮人，凡寢中之事，執

燭。儀禮燕禮，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司宮執燭於東階上。禮記檀弓，

童子隅坐執燭。少儀，主人執燭抱燋。大抵皆小燭也。周禮司烜氏，

漢武氏左右室，畫象，圖厥叔所執燭形可證。

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注：玄謂墳，大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皆照衆為明。鄭以所在異名，其實則一。詩庭燎傳：庭燎，大燭也。國語周語：設庭燎。注：設大燭於庭，謂之庭燎。是燎於庭也。曰庭燎，別燭大小曰大燭，本非異物。周禮閹人有門燎，即鄭謂樹於門外之大燭。燕禮，閹人為大燭，於門外，鄭治本此。注曰：燎，地燭也。彼此比澄，知大燭類植於地也。燕亦有手執此，燕禮，甸人執大燭於庭，是也。

大燭用於門庭，猶後世之高鐙。高照，小燭用於堂室，猶後世房舍之鐙燭。小燭亦施門庭，執照行路，猶後世手鐙手照。漢謂行鐙。大抵古

代朝覲祭享大典，皆於門庭設大燭。平時雖亦可用，終以小燭為常。與近代俗制，正遙々相應。至大燭小燭教目，天子公侯大夫，用皆有差，又後世礼家所定。今人燧燭無限制，古亦如此也。

燭之質料不一，有用麻黠者，證別詳後。有用草葦竹薪者，說文：葦，束葦燒。華嚴經音義上，引作束薪而灼之，謂火燭也。又引珠叢曰：

苜謂束草熟火以燒之。慧琳一切經音義七，引說文，刈云束竹葦以

燒之。苜即炬，草葦竹薪皆可用。

荆楚歲時記，謂夜蘆苜火。通鑑謂東晉侯嬰曰，運葦炬均指葦言。 礼經

言燎，言燭，言燹，不言炬。

曲礼既，謂炬即燭。士喪禮，燕礼注，謂燭，燹也。士喪礼注，又謂燹，炬也。是炬與燭燹一事。少儀注，未熟曰燹，但在地

曰燎，於地上廣設之，則曰大燎，乃依經義因時分別之詞。故書言炬，始於史記田單傳，前時尚未見也。

有用荆條也。士喪禮，楚燎置於燹，在龜東。注，楚，荆也。荆燎所以鑽灼龜也。燹，炬也，所以燃火也。按周禮卜師，凡卜，以明火燕燹。蓋先燕燹，以燹燕燎，再灼龜也。有用松木也。詩庭燎疏，天子庭燎用百，古制未得而聞，今則以松葦竹，灌以脂膏也。有用樺皮也。玉篇，樺木皮，可以為燭。說文作樺，或作權，讀若華，云木也，以其皮裹松脂。蓋松脂用樺皮裹之，燃以為燭，名曰樺燭，即今所謂華燭，或書花燭也矣。却蘭草說，是通俗文。凡上質料不同，名稱或異，制作亦有早